喀什经济开发区2020年决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为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确保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喀什经济开发区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等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政府和预算部门改进项目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的目的。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一）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喀什经济开发区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喀什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全口径的项目203个，预算资金286,068.76万元，执行数129,190.24万元，预算执行率45.16%，绩效总体完成率78.38%，单位自评平均分75.81分。具体情况如下：

### 1.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73个项目，预算资金272,919.06万元，执行数120,671.29万元,预算执行率44.22%，绩效总体完成率79.02%，单位自评平均分76.81分。其中：零支出项目50个。1.投建中心32个，涉及资金13,715.23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57.28%，自评平均分52.76分;2.公共事务局3个，涉及资金51.54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51.67%，自评平均分46.67分；3.发促局1个，涉及资金15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0.00%，自评平均分0.00分。4.党政办3个，涉及资金9.76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59.27%，自评平均分53.33分。5.综保区3个，涉及资金282.37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79.43%，自评平均分73.80分。6.规土局2个，涉及资金324.6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49.75%，自评平均分44.75分。

2.城北转化加工管理服务中心2个项目，预算资金44.94万元，执行数36.29万元,预算执行率80.75%，绩效总体完成率95.1%，单位自评平均分93.95分。

3.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9个项目，预算资金3,123.84万元，执行数2,346.82万元,预算执行率75.13%，绩效总体完成率76.62%，单位自评平均分76.16分。其中：零支出项目2个，涉及资金30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45.45%，单位自评平均分42.85分。

4.空港产业物流区管理服务中心19个项目，预算资金9,980.61万元，执行数6,091.81万元,预算执行率61.04%，绩效总体完成率85.88%，单位自评平均分84.09分。其中：零支出项目5个，涉及资金1,101.33万元，绩效总体完成率55.00%，单位自评平均分51.90分。

**（二）部门评价**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部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其他相关内容。

### 喀什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部门4个、项目数量17个，预算资金56,071.56万元,执行数55,669.19万元，预算执行率99.28%，绩效总体完成率97.42%，绩效评价报告平均分97.76分。

**（三）财政评价**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开发区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财政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其他相关内容。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选择5个年重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预算资金3,300.39万元，执行数3,197.87万元，预算执行率96.89%，绩效总体完成率97.05%，第三方评价平均得分92.46分。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选择5个重点项目，其中：

1.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4个项目，预算资金2,996.39万元，执行数2897.01万元,预算执行率96.68%，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2.21分。

2.空港产业物流区管理服务中心1个项目，预算资金304万元，执行数300.86万元,预算执行率98.97%，绩效评价得分93.42分。

**二、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不严谨

开发区撰写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时，内容反映不全面、不详细；审核时，事前绩效评估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不够、提交资料不及时等问题。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

由于开发区人员流动性大且绩效业务人员不负责项目，对项目具体情况了解不全面，导致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填报指标与具体实际结合不紧密、绩效指标设计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指标在量化、针对性和完整性上过于空泛，使某些指标设计过于笼统；或者只重视量化指标，而忽视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对接，为设目标而设目标，未能从深层次上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三）项目绩效监督作用不明显，资金执行率低

由于开发区建设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建设项目无法按进度完工，达不到资金支付条件，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低，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项目完工后无法按要求及时进行验收，不能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偏离较大。以上因素导致项目绩效监督作用不明显，无法达到绩效监督的目的。

（四）绩效评价方式不全面，评价结果应用效果不明显

一是绩效评价方式不全面。由于开发区工作任务重，人员配备不足，在工作上都是优先处理紧急事项，各预算单位不重视单位自评工作，不能做到及时了解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并进行整改；二是评价结果应用效果不明显。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上一年度项目支出评价结果作为编制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参考依据。但由于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开发区不能完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预算资金。

**三、今后的要求**

（一）提高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质量，完善相关资料

今后开发区将严格按照《喀什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6号）、《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喀党发〔2018〕5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从预算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和政策、项目预算匹配性等方面，加大审核力度，切实提高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质量。

（二）增强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计要有合规性、相关性、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加强绩效业务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不定期对指定的绩效业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组织本单位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前往地区跟班学习，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要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预算绩效监督台账，建立项目进展跟踪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监督

根据绩效监督工作要求，结合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监督节点结束后，财政部门制定预算绩效监督台账，将监督结果和台账反馈给各预算单位，对执行效果较差的预算单位，及时下达通知，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单位收回本年预算或下一年度安排预算时，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资金。同时财政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绩效业务人员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验收工作，对达到付款条件项目，及时支付资金。

（四）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人员的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020年开发区聘请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财政局负责有关绩效业务的审核工作，2021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人员的管理，开发区严格了管理制度，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派出的服务人员须选用学历或职称与财政有关的专业资格人员，并有财务、财政、经济、审计类的工作经验，熟悉财政政策，从事绩效工作需超过一年，每次派出的人员相对平稳，中途更换人员需经财政部门同意；二是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驻开发区常年坐班，每月驻点工作时间不低于20个工作日，并及时与预算单位沟通，配合财政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单位自评工作，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要求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阶段安排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果不能达到以上要求，扣减相关费用。